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In Compulsory Liquidation in Hong Kong)**

###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 **取消上市地位**

謹此提述(a)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收購事項；(iii)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iv)認購事項；(v)清洗豁免；(vi)公開發售；(vii)出售事項；(viii)計劃；(ix)罷免董事；(x)委任新董事；及(xi)建議採納新細則；(b)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及(ii)其他建議安排；(c)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最後截止日期；(d)本公司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股份轉讓協議、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的最後截止日期；(e)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交第六次新上市申請；及(f)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更新公告(「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取消上市地位

正如更新公告所披露，根據復牌建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復牌建議不再有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決定**」），由於本公司不再有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委員會決定提交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以進行覆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不擬將委員會決定提交予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以進行覆核。因此，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自最後上市日期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但該股份將不會繼續掛牌，亦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該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的代理及代表行事，  
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